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南工业地块三（C-3）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HZGTZB202300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1月1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南工业地块三（C-3）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ZGTZB2023001）

1. 招标条件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南工业地块三（C-3）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4.5亿元，建设规模：本地块位于余杭区仁和街道，东至相邻地块、南至河道北侧绿化带、西至仁康路、北至奉欣路，用地面积35231平方米，总面积约85000平方米，地上75000平方米，地下1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0且不低于1.2，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按《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执行且不小于20%，建筑高度不大于80m。其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面积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环境评估、节能评估、交通评估、日照分析等第三方评估单位由业主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门窗深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交通标识标线、防雷、基坑围护、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等厂房公用动力设置或预留方案等，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入驻企业二次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安装各专业的复核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厂房和生活配套要求，不包含进驻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二次装修和机电系统设计。

2.3 设计服务期限：总服务期5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具有独立法人，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浙江省外的设计单位需取得有效的浙江省建设厅备案的“外省勘察设计公司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资格条件以备案资质为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项目负责人资质：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线下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投标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3日（三个工作日，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5.2、报名地点：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7层，联系电话：0571-86158803。

5.3、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另行通知。

5.4、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外省单位还需提供入浙备案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6.2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余杭区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园区F楼
联 系 人：钟海斌
电 话：1367584502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7层
联 系 人：沈鹏峤
电 话：0571-86158803

2023年11月 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余杭区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园区F楼 联系人：钟海斌 电话：13675845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7层 联系人：沈鹏翥 电话：0571-86158803
1.1.4	工程名称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南工业地块三（C-3）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余杭区仁和街道
1.1.6	建设规模	本地块位于余杭区仁和街道，东至相邻地块、南至河道北侧绿化带、西至仁康路、北至奉欣路，用地面积35231平方米，总面积约85000平方米，地上75000平方米，地下10000平方米。
1.1.7	投资估算	4.5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环境评估、节能评估、交通评估、日照分析等第三方评估单位由业主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门窗深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交通标识标线、防雷、基坑围护、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等厂房公用动力设置或预留方案等，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入驻企业二次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安装各专业的复核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厂房和生活配套要求，不包含进驻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二次装修和机电系统设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5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红线图等其他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于2023年11月27日17时前发送至邮箱1099217553@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3年11月28日17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1.1.3投标担保材料（银行保函）； 3.1.2技术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30万元。 风险控制价250万元，250万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是依据暂定工程建安费计费基数 30000 万元，结合《余财政〔2018〕24号》工程勘察付费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考

		虑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考虑为1.0，附加调整系数考虑为1.0)的49%进行计算。最终以本项目经第三方审核的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仅计入由中标单位设计的部分）为计费额。 2、工程概算编制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请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中，不得单独收费。 3、在所有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和设计方专家审查费等费用均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后不予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一、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金额：人民币5万元（币种为人民币）； 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 1、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银行保函，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 2、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未提供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银行保函（以下杭州银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 1、投标人在杭州银行办理在线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咨询电话：0571-88727912 三、备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纸质文本份数：纸质文本标书 3 份，其中 1 正本，2 副本。 电子文件份数：电子U盘或光盘 1 份。 2、装订要求：技术标纸质文件（明标）文本采用胶装，技术标电子文件（暗标）密封信包装。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明标）、资信标（明标）、商务标（明标）、技术标纸质文本（明标）、技术标电子文件（暗标）。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担保扫描件；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4技术标：纸质、电子文件内容须一致，
3.7.5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标电子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电子文件（暗标）”、“技术标纸质文本（明标）”、“资信标（明标）”、“商务标（明标）”、“资格审查（明标）”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电子文件（暗标）”、“技术标纸质文本（明标）”、“资信标（明标）”、“商务标（明标）”、“资格审查（明标）”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4日17时00分00秒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7层720室
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内封装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不得拒收）；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5日10时00分00秒 2、开标地点：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7层720室
5.2 (A)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资格审查材料”进行拆封，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 公布投标单位。 （四）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电子文件（暗标）”、“技术标纸质文本（明标）”、“资信标（明标）”、“商务标（明标）”、“资格审查（明标）”进行拆封，公布投标单位投标份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80 分 资信标分值：10 分 商务标分值：10 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www.china-gold.com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0年 1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排名前三名，补偿各2万元（人民币），由代理公司代为支付。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3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GF-2015-0209）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

		准。 三、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 2、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中标项目经理（总监或负责人）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其它成员的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二）技术评审、（三）初步评审、（四）资信评审、（五）商务评审、（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
-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项评分内容编写准确、完善、可行程度，在分值40%至100%的范围内各自评分，若有缺项的经全体评委确认后，该项按0分计。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

某个小项的评分低于分值的50%或高于分值的90%的，应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不符合以上评分要求的评分表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扣10分。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 值
1	项目解读、建筑构思与创意 (6分)	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和甲方使用需求理解全面、合理、深刻；设计总体思路、实施路径论述完整清晰。贯彻安全、效率、智能、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2分
		对项目的地理区位、功能定位准确，建筑组团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主要建筑物不同视角的立面效果，色彩搭配、材料组合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2分
		符合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	2分
2	设计方案 (50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提出的总平布局是否充分考虑现场地形、地貌、主导风向、周边环境等因素。	5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建筑外立面是否简单、现代，符合现代园区审美趋势，并体现园区文化内涵，总平面布局、交通组织（人行和车行的空间关系）是否合理性。	7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在满足功能使用的前提下，考虑厂房的通用性。考虑产业园的运营实际，做到灵活弹性，可分可合。	7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根据生产企业的特点，在科学考虑层高设置、楼地荷载基础上，提出合理的结构形式，对柱距、跨度进行合理布设。	7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考虑未来工厂发展趋势，体现智慧化设计内容。	5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厂房建筑周边是否为室外综合管线、绿化等预留足够的空间；在建筑单体设计时是否考虑了设备、设施的预留空间等。	5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合理分析生产性配套和生活性配套（厂房、仓库、综合楼、宿舍等）需求和规模，提出科学且合理的规模。	7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经济、适用、美观为前提，进行成本控制（包括结构形式、建筑选材、节能、环保等），提出合理性方案（可进行经济技术分析）。	7分

3	方案设计文本的效果图 (15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提供的设计理念，提供方案设计文本的效果图【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鸟瞰图；主要方向建筑透视效果图（包括夜景效果图）；主出入口效果图；交通组织分析图；功能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四个方向建筑立面效果图等】。	15分
4	设计技术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6分）	①设计造价估算分部和子目条理是否清楚，是否便于成本核算和控制，是否经济合理。 ②是否既无漏项，又考虑留有适当余地。 ③总造价需控制在设计限额以内。如造价少量突破设计限额的，其主要理由论证必须充分，数据清楚；控制设计限额以内的，其主要措施、控制要点、以及已留有多少余地应具体说明。	3分
		投标人如中标，在设计过程中为业主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便捷性、延续性以及在设计保险方面的优劣比较。	3分
5	设计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3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组织方案及设计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及交付成果方案是否明确、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3分
得分合计			80分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通过ISO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四个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得分。） 2、投标人注册资金5000万（含）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否则不予得分）	0-2分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单个项目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类建筑项目，需包含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业绩，（时间及建筑面积以图审合格证为准）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设计合同；2、中标通知书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直接发包备案证明；3、图审合格证。对不能证明规模、属性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0-4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单个项目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类建筑项目，需包含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业绩，（时间及建筑面积以图审合格证为准）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设计合同；2、中标通知书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直接发包备案证明；3、图审合格证。对不能证明规模、属性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条件业绩若满足评分业绩的予以计分。	0-2分
5	设计人员配套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证明材料：执业注册证、职称证及本单位开标截至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2)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及专业资格人员(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风景园林,具体要求详见人员要求表)，符合要求且人员齐全得1.5分，每少一人扣0.3分，本项最多得1.5分。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证明材料：执业注册证、职称证及本单位开标截至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0-2分
得分合计			10分

项目班子人员数量及资格基本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2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3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4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5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6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7	景观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8	驻地设计代表 （设计、施工阶段）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备注	1、在资格审查中对以上带★人员资格及社保证明进行评审，资信评分配备的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他人员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确定。 3、以上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作为项目班子人员，且须提供2023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1、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0万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最低限价为人民币250万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评标基准价：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3-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6-8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去除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最低的1家，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9-11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去除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最低的2家，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12-14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去除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最低的3家，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15-17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去除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最低的4家，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以此类推有效报价家数每往上增加3家（如有效报价家数增加不足3家时，去除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较低的个数也增加1个）去除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较低的个数增加1个。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去除家数须符合4.2条规定）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出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被去除投标报价的单位的商务标得分为0分。

3、设动态成本控制价，动态成本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的90%（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4、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

5、最佳评标价：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评标基准价作为最佳评标

价。

最佳评标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最佳评标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6所有计算过程中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商务标得分为0分；各有效投标报价与最佳评标价进行比较，按以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K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佳评标价}) / \text{最佳评标价} \times 100\%$ ；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2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相差1%，得分扣1分（得分扣完为止）；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相差1%，得分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

K值不为整数时以直线插入法计算。

百分比K值、商务标得分均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时，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得分也相同时，商务报价低的优先，商务报价也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南工业地块三（C-3）项目
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南工业地块三（C-3）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南工业地块三（C-3）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45000万元，建设规模：本地块位于余杭区仁和街道，东至相邻地块、南至河道北侧绿化带、西至仁康路、北至奉欣路，用地面积35231平方米，总面积约85000平方米，地上75000平方米，地下1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环境评估、节能评估、交通评估、日照分析等第三方评估单位由业主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

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门窗深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交通标识标线、防雷、基坑围护、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等厂房公用动力设置或预留方案等,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入驻企业二次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安装各专业的复核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厂房和生活配套要求,不包含进驻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二次装修和机电系统设计。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45000万元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 详见相关附件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相关附件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环境评估、节能评估、交通评估、日照分析等第三方评估单位由业主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门窗深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交通标识标线、防雷、基坑围护、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等厂房公用动力设置或预留方案等,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

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入驻企业二次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安装各专业的复核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厂房和生活配套要求，不包含进驻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二次装修和机电系统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附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 整（¥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杭州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XXX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XXXX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XXXX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部分返工时，返工费用不另行计算；如因此引起设计重大修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XX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_____XXX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在发包人分别收齐所有职能部门和专家对方案文本的意见并反馈给设计人后，设计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意见修改，修改完成设计人应安排专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所有意见回签。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代建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3) 设计人应负责对外送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设计人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服务，如由于设计方原因造成工程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的1-5%范围内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XXX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XXX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XXXX_____；

联系电话：_____XXXXX_____；

电子信箱：_____XXXX_____；

通信地址：_____XXXX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本合同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继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经验等资料，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

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按照该阶段设计费全额计算。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按照该阶段设计费全额计算。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按照该阶段设计费全额计算。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

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涉及到设计人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由设计人另行委托（受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分包的专业配套工程设计成果由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设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总服务期5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最终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环境评估、节能评估、交通评估、日照分析等第三方评估单位由业主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门窗深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交通标识标线、防雷、基坑围护、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等厂房公用动力设置或预留方案等，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入驻企业二次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安装各专业的复核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厂房和生活配套要求，不包含进驻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二次装修和机电系统设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完成的时间。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

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在暂停情况发生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解除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文本终稿 份（电子版1份），初步设计文本终稿 份（电子版1份），施工图图纸终稿 份（电子版1份），以上中间稿按发包人实际需求提供，不得另行收费。其他设计文件（如专项设计方案、设计变更联系单等）按发包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和1份电子版。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及PDF等格式），不得加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

求和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条款的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设计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办公工位及网络。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随时能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可进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15%。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后续支付根据附件6的约定执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应当自行购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使用上述文件时应保障设计人的署名权。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非设计人原因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30%支付；超过一半时，最高按该阶段设计费的60%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作为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终

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的10%支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损失指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尚未发生但权利人已经提出主张的未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方向发包人主张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等）。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三十天未提交图纸，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设计人予以双倍履约保证金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且承诺补救直至审查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上限由双方商定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中，设计人对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特别是建筑面积指标的计算必须认真负责，否则按14.2.3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2.6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修改文本意见回签中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出现不配合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扣除2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如出现配合不力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从设计费扣除1万～2万元违约金。

14.2.7 如果发包人因任何原因解除本合同或发包人暂停或取消该项目，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停止履行服务，以免产生额外费用。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及在发包人自行决定终止、暂停或取消项目之前，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情况，向设计人按照14.1.1规定支付费用。

14.2.8 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未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相应的设计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每出现1次，罚款1万元人民币，出现3次及以上的，每次罚2万元人民币。

14.2.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人员，如特殊原因变更设计人员，必须更换为同等资质人员，并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建设的质量与进度。如有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处罚1万元人民币/每人。

14.2.10 如果因设计人责任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根据项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环境评估、节能评估、交通评估、日照分析等第三方评估单位由业主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门窗深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交通标识标线、防雷、基坑围护、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等厂房公用动力设置或预留方案等，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入驻企业二次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安装各专业的复核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厂房和生活配套要求，不包含进驻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二次装修和机电系统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第三方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竣工验收配合阶段、工程审计配合阶段，与设计费阶段性支付比例相符。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3. 配合第三方设计阶段

(1) 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设计人（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设计、水务设计、燃气设计、三网合一等）的设计工作，提供需要的各种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和咨询工作；

(2)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4. 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5. 工程审计配合阶段

(1) 负责发包人处理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提供相关咨询意见，配合处理工程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2)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u>20</u>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u>3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设计合同暂定总价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包含总价中。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包含总价中。

三、设计费的阶段性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5%定金;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	方案通过规划报批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5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合同总价的25%;	土建完成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合格证后15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精装, 景观, 幕墙等全部分项设计取得施工图合格证或提交业主确认后15日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项目完成结构主体验收15日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15日内;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规模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南工业地块三（C-3）项目,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45000万元。建设规模：本地块位于余杭区仁和街道，东至相邻地块、南至河道北侧绿化带、西至仁康路、北至奉欣路，用地面积35231平方米，总面积约8.5万平方米，地上7.5万平方米，地下1万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环境评估、节能评估、交通评估、日照分析等第三方评估单位由业主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门窗深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交通标识标线、防雷、基坑围护、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等厂房公用动力设置或预留方案等，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入驻企业二次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安装各专业的复核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厂房和生活配套要求，不包含进驻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二次装修和机电系统设计。

三、设计依据（包含不仅限于）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条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3) 发包人提供的经确认的道路规划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等。

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5) 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6)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3.2、规划设计要求

3.2.1规划条件：设计要求与建议指标

容积率不大于3.0且不低于1.2，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按《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执行且不小于20%，建筑高度不大于80m。其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按照常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生活办公区考虑。

3.2.2 规划设计要求

1) 统筹考虑本园区在余杭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中的定位，兼顾前后期工程的衔接，总体布局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整体规划，与周边建筑及环境相协调，交通流线、出入口设置合理；

2) 规划应紧凑、经济、合理、节约用地，同时对临路建筑靠路侧的外立面设计需考虑整洁美观。总体布局时，应仔细研究本项目天际线，保证天际线的合理性；

3) 园区吸纳的相关产业应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以及余杭区相关规划的要求，园区总体凸显智能、节能、绿色的环保要求；

4) 项目规划设计应高新技术产业区的功能定位，应体现园区产业特色，配置合理的办公与商务配套，便于后期运营。

5) 统筹考虑电力、燃气等综合能源布置；

6) 以标准化厂房为主，满足产业生产制造需要；

3.3、建筑设计要求：

3.3.1.总体要求：

1) 整体建筑风格现代, 与周边景观环境相互渗透, 具有较高的辨识度, 富有创意, 并考虑设计可行性。还应综合考虑地块的区域位置、功能、定位等因素, 做到安全、实用、新颖、美观。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形式提倡生态低排放低能耗。

2) 建筑间距及后退要求: 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3) 竖向设计要求: 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 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 建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

4) 装修设计范围: 厂房部分公共区域, 配套设施需精装修设计。

5) 停车位: 《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2015年6月修订)》

3.3.2 厂房部分

本园区厂房应以标准厂房为主, 单体体量应满足产业相关企业需求并合理配置配套设施用房。根据产业园区特性, 需部分集中化配置公共动力设施和各单体独立配置动力设施相呼应, 既要满足公共区动力需求, 又需满足各单体不同用户用量配置需求。厂房平面布局上有一定的弹性和兼容性, 以满足业主生产需求的灵活调整。厂房建筑特色: 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最大限度利用可再生能源;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最大限度的实现节能减排的要求; 设计应充分考虑厂房材料、设备的垂直运输方式。

3.3.3 地下室

地下室主要考虑地下停车库(包括机动车库和非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并满足人防设计要求。同时, 应考虑地质状况、周边道路及相应管线情况,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强调地下室的经济性、实用性。汽车出入口设置位置合理。

3.3.4 办公及配套

合理设计办公、食堂、员工活动、员工公寓等基本配套需求, 在布局和功能

能上应与厂区进行合理衔接。各功能区域根据本园区属性配备合理的面积需求。

3.3.5建筑外形：

整体建筑风格现代，与周边景观环境相互渗透，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富有创意，并考虑设计可行性。还应综合考虑地块的区域位置、功能、定位等因素，做到安全、实用、新颖、美观。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3.6、交通组织：

1) 结合项目周边相邻地块业态，充分考虑人行、客车流线、后勤服务等多条组织流线，做到流线清晰，客货分流、人车分流。

2) 合理安排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及地面停车的位置。

3) 结合生产中的生产材料需求，既需要考虑后续车流动线，和生产厂房既形成生产呼应，也需要考虑人流和大型运输车辆分离。

4) 消防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3.3.7可持续发展：

1) 考虑海绵城市考及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2) 充分考虑节能低碳持续发展的需要。

3.3.8实用性与经济性

1) 应注重厂房及配套设施实际应用的便捷性，提高利用率。

2) 规划设计和单体设计均要考虑其实现时的投资难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投标担保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设计)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担保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原创设计声明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深化设计：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6、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BIM技术服务费		
其他		
合计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